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委员会文件

宝高委〔2022〕83号

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宝山区高境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 2022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》的通知

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宝山区高境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宝山区高境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 2022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也是宝山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之年，更是“八五”普法关键年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总体要求，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》，结合高境镇工作实际，制定高境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如下：

一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持续加强学习成果转化

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，领导干部要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、更大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把自己摆进去，把职责摆进去，把工作摆进去，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学促学作用。并将其作为党委中心组、干部培训、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年度组织专题学法活动不少于2次。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平台、方法和时机，积极宣传学习成果和治理成效，从而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指导实践能力。（牵头部门：党群办、党建办）

二、服务大局，彰显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、实施高效能治理的法治力量

积极利用法治力量保障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努力加大企业园区法律服务律师团建设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和企业的合法权益。在市域综合治理下，依法推进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，提高城市综合执法水平，努力构建依法规范、

高效运行的城市治理体系。积极弘扬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信守法等理念，依法推进平安高境、美丽家园建设，让更多群众享受更多法治红利。（牵头部门：法治办、城运中心、社建办、平安办、综合执法队）

三、推动依法高效履职，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

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并将其列入年终述职。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和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加快简政放权和政务公开建设，努力建设高效、透明、廉洁和群众满意的政府。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，进一步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，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，从而逐步提升政府依法决策和高效履职能力。继续加强“一网通办”“随申办”等服务体系建设，关注特殊人群的特殊需求，努力构建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、普惠化的社区事务服务网点。（牵头部门：党政办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）

积极打造“民转刑”案件预防与化解机制，不断健全和完善风险预防、纠纷发现、预警启动、矛盾化解、联动联合、专题会商、综合调处、案件回访、案件复盘、社会帮怀等各环节协调联动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“民转刑”案件发生。（牵头部门：平安办）

四、深入开展全民守法基础工程，夯实法治建设根基

深入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落实，增强全民守法用法意识，提升全社会法治观念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责任制，围绕“党群服务”“科技创新”“市域治理”“民心工程”等重点工作，突出领导干部、青少年、企业园区和特殊群体的精准普法。积极加强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和宣传，强化政治认

同、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坚持用法治思维引领社区治理，进一步发挥居民自治章程、议事规则、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持续加强“法治带头人”、“法律明白人”和“优秀人民调解员”培训，认真组织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，从而不断夯实法治建设根基。（牵头部门：党群办、法治办、社建办、司法所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联盟单位）

五、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法治保障

坚持依法防控，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，重点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法规、政策的宣传教育，落实涉疫防控方案、措施、通告及保障合同协议文书等法制审核，突出涉疫舆情和各类矛盾纠纷的依法排查处置工作。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指导疫情防控工作，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法治保障。（牵头部门：社会事业发展办、党群办、司法所）

六、依法加强行政权力制约，提升行政应诉能力

坚持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原则，推动完善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项监督机制。充分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监管手段效能，强化部门联动，落实监管责任。努力加强行政应诉工作，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，提升出庭应诉水平。（牵头部门：人大办、纪委、监察办、司法所）

七、有序推进“依法治校”，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

有序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工作，积极规范和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和管理机制，有序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。围绕防范校园欺凌和杜绝校外辅导等热点，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，探

索建立学校法治教育示范阵地，努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不断增强青少年守法意识和法治观念，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校园法治文化。（牵头部门：社会事业发展办）

八、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

健全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，及时听取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，增强政策制定、修改、实施透明度。依托企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室，成立法治营商环境律师服务团队，深入园区开展法治宣传、法治体检、法律咨询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，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。（牵头部门：经发办、司法所）

九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范和城市应急处置机制

落实城市运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、领导责任、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，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，完善各类处置预案。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应急响应、联运处置和协调保障等工作机制建设，确保应急处置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切实增强城市安全风险治理能力。（牵头部门：应急办、城运中心（应急中心））

十、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

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努力实现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目标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全力承接执法事项下沉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。认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水平，充分发挥执法监督督促指导作用，合理运用法制审核和案卷评查等方式，查找问题、纠正不足。（牵头部门：综合执法队、人大办、法治办）

十一、加强人民调解力量建设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发挥优质人民调解品牌效应，依托优秀人民调解员培训基地，提升调解业务能力水平，打造基层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品牌。及时发布矛盾纠纷排查通知信息，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、化解和处置，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，助力市域综合治理水平更上新台阶。（牵头部门：司法所）